

《关于加快中国林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发布

2016年7月13日，国家林业局正式发布了《关于加快中国林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该指导意见的出台，旨在充分发挥林业大数据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功能和巨大潜力，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，积极培育林业发展新业态，提升政府行为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实现林业大数据规模、质量和应用水平的同步提升。

据中国林业网消息，2016年7月13日，国家林业局正式发布《关于加快中国林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这是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〉的通知》等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旨在充分发挥林业大数据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功能和巨大潜力，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，积极培育林业发展新业态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林业大数据建设必须坚持统分结合、以用促建、协同共享、融合创新、安全有序的基本原则，大力推进林业数据资源协同共享，促进融合发展、有序发展，提升政府行为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实现林业大数据规模、质量和应用水平的同步提升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林业大数据是生态变迁的“收集器”，是生态发展的“显示器”，是生态治理的“指南针”，是经济发展的“变速箱”，要在2020年之前实现林业数据资源整合共享，提高林业精准决策能力，实现生态智慧共治，形成林业信息技术自主创新体系的发展目标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，林业大数据主要任务是建设

林业大数据采集体系、应用体系、开放共享体系和技术体系四大体系；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，建设生态大数据共享开放服务体系项目、京津冀一体化林业数据资源协同共享平台、“一带一路”林业数据资源协同共享平台、长江经济带林业数据资源协同共享平台、生态服务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五大示范工程。

《指导意见》进一步提出，要在开展林业大数据建设的基础上，开展生态大数据应用与研究，组建国家生态大数据中心，建设国家生态大数据研究院、国家生态大数据应用工程实验室，建成生态大数据研究智库平台，不断推出国家生态大数据应用建设成果。

《指导意见》的发布，开启了林业大数据建设的新时代。加强林业大数据建设，大力开展林业大数据协同创新，提高林业大数据研究和应用服务能力，对加强生态治理，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林业治理精准化，建设林业现代化必将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。▣